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版本認定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	
電 話		手 機	
取得師資生 資格年度		E-MAIL	
聯 絡 地 址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欲)取得首 張教師證年度	_____年度，教師證書字號_____ (無則免填)		
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 本之年度版本 與文號	第_____學年度； 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辦理		
欲申請加註之 領域與其年度 版本和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長 第_____學年度 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辦理		
檢 資 附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修習年度之加註領域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 註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 2. 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加註專長培育系所	承辦人		主 任
師資培育中 心承辦人	教育課程 組組長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